

2. 党内表彰支出 2114.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8%。其中，向纪念建党 95 周年表彰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发放奖金 1721 万元，制作奖章、奖牌、证书和表彰对象来京参加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支出 393.7 万元。

3. 党员教育和其他支出 13216.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0.3%。其中，拨给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680 个贫困县 11630 万元，用于“十三五”期间支持贫困县对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开展以脱贫攻坚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购买 15.7 万套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教材支出 706.5 万元，用于赠送边疆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基层党组织；用于开展系统党员教育培训支出 800 万元；划拨全国党建课题研究经费 80 万元。